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國賢即查國賢

非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國賢即查國賢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未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01 第1點)。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雙膝退化性關節炎、左膝前十字  
03 韌帶斷裂等疾病而無法工作，以借貸方式支應生活開銷而積  
04 欠債務，目前係經親友資助維生，已無力清償債務，經向鈞  
05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  
06 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09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經聲請人表  
10 示無收入無法提出任何可負擔的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  
11 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  
12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5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45至46  
13 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  
14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  
15 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  
17 （見司消債調卷第16至1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  
18 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  
19 例第2條第1、2項規定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0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506,851元之情，經聲請人提出  
21 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司消債調卷第7頁），惟與債權人  
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債權總額38,940元、勞動部勞  
23 工保險局之債權總額共146,462元（計算式：30,120元+11  
24 6,342元=146,462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  
25 債權總額449,288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  
26 權總額1,331,73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7 之債權總額1,103,898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811,279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  
29 陳報狀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31、32、35、40、41頁、本院  
30 卷第77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  
31 金，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3,881,60

01 1元（計算式：38,940元+146,462元+449,288元+1,331,7  
02 34元+1,103,898元+811,279元=3,881,601元）計算。從  
03 而，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04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5 償之虞」之情事。

06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07 1.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及動產，亦無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  
08 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  
09 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  
10 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  
1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12 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見本院卷第91、103至112、113至114  
13 頁）。次查，聲請人名下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  
14 餘額截至114年8月22日為312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94年3月19日為111元，有上開金融機構  
16 之帳戶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及存摺存款明細表在卷可稽（見  
17 本院卷第119至121頁）。是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423元  
18 （計算式：312元+111元=423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  
19 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

20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主張因雙膝退化性關節炎、左  
21 膝前十字韌帶斷裂等疾病而無法工作，目前僅依靠前妻每月  
22 資助8,000元維生，並無工作收入之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  
23 卷（見本院卷第79頁），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  
24 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復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被  
25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104年6月15日退保後即無加保  
26 記錄、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未顯示  
27 有薪資所得（見司消債調卷第16、19頁、本院卷第87至89  
28 頁），應堪認定。次查，聲請人並未領有各類補助及社會救  
29 助之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2日新北社助字第11  
30 4161297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13日保普生字第  
31 11413061690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51、59頁）。是聲請人

01 每月收入僅有前妻資助8,000元，堪認無其他固定可支配處  
02 分之所得。

03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  
07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08 之1.2倍即114年以20,28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  
09 揆諸前揭說明，並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0 用為16,900元，依此計算1.2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  
11 用為20,280元（計算式：16,900元 $\times$ 1.2=20,280元），是本  
12 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計算，應予准許。

13 (五)按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4 合判斷，聲請人每月僅有親友資助8,000元所得，顯然無法  
15 支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20,280元，亦不足以負擔聲請人之上  
16 開債務總額3,841,338元，堪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  
17 觀經濟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  
18 債務」之要件，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9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  
20 算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請人名下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  
21 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償之機會，尚  
22 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25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26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7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8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29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賴峻權